



延津县民政局文件

延民〔2021〕56号

关于对连续两年以上未按规定参加年检的社会团体予以撤销登记的决定

各有关社会团体、业务主管部门：

经查实，延津县园林专业技术协会、延津县绿色农业科技协会等12家社会团体（名单附后），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存在两年以上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的违法行为，违反了《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12月14日在延津县政府网站对拟撤销登记的延津县园林专业技术协会、延津县绿色农业科技协会等12家社会团体进行了拟撤销公告。

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的规定，决定对其予以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延津县人民政府